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陳世傑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人　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君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潮州分局
法定代理人　魏妙芳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甲○○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 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

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 、134 條所明定。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，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前於民國107 年8 月8 日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111 號裁定開始裁定自108 年2 月15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嗣因聲請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裁定自108 年12月3 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經本院於110 年1 月14日以10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、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稱擔任臨時工，每月所得26,000元，有收入切結書可參，且聲請人105 至108 年均無所得，又其108 年5 月25日自數量工程有限公司退保勞保後，即無任何加保資料，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，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

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堪信屬實。則聲請人自108 年2 月算至110 年10月，其所得共為858,000 元（計算式：26,000×　11＋12＋10】＝858,000 ）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，以108 至110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 倍即14,866元、14,866元及15,946元之數額為計算基準，則聲請人必要支出共為501,378 元（計算式：14,866×　11＋12】＋15,946× 10＝501,378 ）。又聲請人育有3 名未成年子女，現年分別為18歲、15歲及4 歲，其中18歲之子於105 至106 年均無所得，107 年有所得2,572 元，108 年有所得105,417 元，名下有1 筆不動產；另2 名未成年子女105 至108 年間均無所得，其等名下均無不動產，有戶籍謄本可佐，復經本院調取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本院審酌聲請人18歲之子名下雖有不動產，惟未經變價前無法用以支出相關生活費用，自堪認其等均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。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配偶共同分擔，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 倍計算，以上開最低生活費計算，聲請人108 年2 月算至110 年10月應負擔之扶養費應為752,067 元（計算式：14,866× 3 ÷ 2 ×　11＋12】＋15,946× 3 ÷ 2 × 10＝752,067 ）。基上，聲請人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費及扶養費後，顯無剩餘，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㈢、其次，聲請人雖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，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，而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惟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所稱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係指違反本條例第9 條第2 項到場義務、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、第81條第1 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義務、第82條第1 項報告義務、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、第101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、第102 條第1 項移交簿冊、文件及一切財產義

務、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、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，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，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理由及修正理由自明，則聲請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，僅能認有影響更生程序之進行，尚難認有違反法定義務致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，則本件自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適用。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應裁定免除其債務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，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